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73號

原告 許偉揚

訴訟代理人 李佩縈律師

何欣蓉律師

被告 嘉賓閣旅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欣旖

訴訟代理人 林邦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05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提出被告公司民國106年度至113年度之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盈餘分配表、總分類帳、日記帳、銀行存款進出明細表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（含401營業稅申報書）、會計傳票及商業會計憑證（含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）等簿冊，供原告及原告委任之律師或會計師（包括但不限於李佩縈會計師）查閱、抄錄或複製。(二)確認被告公司114年5月5日召開之董事會第三案「本公司增訂核決權限案」決議無效。經核，聲明(一)、(二)均與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且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。又本件核屬一訴請求數項標的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30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165萬元=33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110元，扣除已繳

01 納之2萬805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萬9,3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02 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萬
03 9,30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盈鋒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
09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11 書記官 張淑敏